

## 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### 壹、目的

為紀念故三重市長蔡火石先生，接續關懷地方，回饋社會之遺志，提昇地方文化氣息，推展藝文活動，陶冶人文素養，特辦理此項比賽。

### 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

### 參、參賽作品組別

分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社會組三組。

- 一、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三、大專社會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、社會人士。

### 肆、主體

不拘。

### 伍、比賽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。〈作品如以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〉
- 二、評選公告：邀請專家評選參賽作品，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公告評選成績於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網頁公布欄 [http://163.20.123.4/default\\_page.asp](http://163.20.123.4/default_page.asp)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送件地址：親送或寄至 2415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二重國中教務處謝主任收。電話 02-29800137 分機 101，傳真 02-89822912



四、著作權歸屬：得獎作品歸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所有及運用。

五、未得獎作品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(假日除外)至二重國中教務處領取，超過時間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## 陸、參賽作品規格

一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二、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

三、表現手法：須以『抽象』技法表現，不接受具象寫實。

四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表現媒材：西畫類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國中組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五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紙，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
(三)送件作品請填寫黏貼附件一比賽報名表〈黏貼作品背面右上角〉，另填寫繳交附件二報名資料表，隨作品寄送。

#### 柒、獎勵

一、獎金及獎狀：

(一)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 20000 元及獎狀乙禎、第二名 10000 元及獎狀乙禎、第三名 5000 元及獎狀乙禎、佳作 5 名每名 2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第一名 15000 元獎狀乙禎、第二名 7000 元獎狀乙禎、第三名 3000 元、佳作 5 名每名 1500 元獎狀乙禎。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禎。

(三)國中組：第一名 10000 元獎狀乙禎、第二名 5000 元獎狀乙禎、第三名 3000 元獎狀乙禎、佳作 5 名每名 1000 元獎狀乙禎。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禎。

二、得獎作者將另行通知公開頒獎表揚，作品公開展示。



附件一、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報名表

〈黏貼作品背面右上角〉編號：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(請依參賽組別打V)
學校	
姓名	
題目	



附件二、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報名資料表

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報名資料表			
			編號：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(請依參賽組別打V)		
基本資料			
學校 (單位)		姓名	
題目		連絡電話	
指導老師		送件聯絡 人及電話	
切結	本人參加財團法人蔡火石紀念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美術比賽比賽，若作品未得獎且未於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 (含)前自行到校取回，作品由承辦單位處理，本人沒有異議。		切結簽名：